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11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術倫理，建立學生學術倫理規範，處理在學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、本校「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本校學生公開發表的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其他文件，有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六條情形者。
- 三、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檢舉人，應具體陳述檢舉對象、載明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據，並署名本人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。

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，惟具體指陳對象、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，得受理檢舉。

教務處應於十個工作天內，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定代理人成立成案審查小組。小組查證檢舉情事符合前兩項要求，即應進入處理程序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 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相關當事人身分，應予嚴格保密。
- 五、 檢舉成案後，教務處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，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受理。學院接獲案件後，應於三十個工作天內成立該學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。
- 六、 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 審議委員會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與會議主席、本校相關專業領域教師至少三人、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一人，合計五至七人組成，其中應至少一位委員具法律背景，前述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簽請校長遴聘。

(二) 若院長迴避時，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教務長擔任。若院長及教務長均迴避時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校內資深教授擔任。

(三) 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時，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機會，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、論文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等相關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(四)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審議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做成決議，必要時得延長

一個月。會議紀錄應簽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、教務處、所屬學院及系(所)留存，俾供後續處理的依據。

- 七、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、被檢舉人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最終審議結果。
- 八、為維護審議的客觀性與公正性，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、論文考試委員、三親等內血親、配偶或三親等內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皆不得擔任成案審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成員。
- 九、檢舉案經審結後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事證外，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本校學生經審議後，確認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情事者，依下列不同身分處理：
  - (一) 在學學生提報學務處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。
  - (二) 畢業學生如屬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、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放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發函通知教育部及相關單位。若碩士班畢業學生遭撤銷學位，則另通知國家圖書館、本校圖書館撤回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。若未達撤銷學位程度者，得由審議委員會建議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處置。
  - (三) 遭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，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學位論文監督不周之責，另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